

## 中冶宝钢获“上海市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

来源: 中冶宝钢技术 作者: 柴健刚 发布时间: 2021年04月29日 访问量: 147



4月27日,上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布2019-2020年度(第二十届)上海市文明单位名单,中冶宝钢及所属的重型机械分公司分别荣获“上海市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。中冶宝钢已连续6年(三届)获此殊荣。

自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开展以来,中冶宝钢按照上级文明办统一部署,围绕年度创建目标任务,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各项工作有序展开。中冶宝钢坚持把文明单位创建与政治理论学习、基础管理提升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,将“服务用户、奉献社会”作为承担社会责任的突出载体和有效途径,播撒传递社会责任,投身社会公益事业,文化品牌得到社会广泛认可。

中冶宝钢党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将宣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纳入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和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学习重点。创建期内,通过开展形势任务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理想信念教育等多种形式,提高政治站位,筑牢思想根基。积极宣传中冶宝钢品牌文化,提升员工文化自信。创建期内,组织开展品牌人物选树、品牌文化宣讲、素质教育、礼仪教育、文化作品诵读、劳模先进表彰座谈等系列活动。持续以双文明表彰、文明班组、文明施工项目评选等多种载体,全面助推精神文明建设再上台阶。各级工会组织持续开展劳动竞赛、岗位技能比武和五小合理化建议等活动,激励全体干部职工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。中冶宝钢志愿服务队持续推动社区和企业共建共治,与属地化社区签订社企共建协议,连续十多年开展社区共建活动,共建满意度持续提升。中冶宝钢坚持以合同为主线,强化全寿命周期管控。通过合同管理系统建设,以信息化手段实现全流程集中管控。坚持诚信经营,遵循市场规律,依法诚信纳税,全面打造诚信文化,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中冶宝钢将持续以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工作为契机,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深刻实践,以更强的责任担当,不断彰显“中冶人”的精神风貌,为建设“美好中冶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打印

关闭



中冶微信号

联系我们 | 友情链接 | 招聘平台入口 | 网站调查 | 版权信息 | 隐私与安全 | 网站地图 | 常见问题解答 | 投诉咨询 | 纪检监察

电话: 010-59869999 传真: 010-59869988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

中冶集团版权所有 © 2021 京公网安备110401300039号 京ICP备14039545号-1 京ICP备2020047078号-1



轻推